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64906號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4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20991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本部於本(101)年3月28日臺國(三)字第1010043326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之參考資料」所指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現職教師。